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瑞映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瑞映贸易”)与济南东辰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辰城市更新公司”)签署《钢铁采购合同》,瑞映贸易以(我的钢铁网)当日项目所在地城市市场钢铁价格+37)元/吨为其房地产项目提供钢铁。

瑞映贸易签署钢铁采购相关协议,预计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数据为准。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济南舜正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申请借款金额7,000万元、4,000万元、3,000万元,借款利率5.9%/年,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生物技术公司向关联方济南高新财宝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400万元,利率为6%/年,借款期限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截至目前,上述借款额度已使用2.6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21日、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映贸易与济高控股集团签署集中采购战略合作协议,以(市场价格+37)元/吨为济高控股集团及其权属公司在山东省开发的项目提供钢铁,规模约110万吨。瑞映贸易分别与关联方济南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济南东辰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济南东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钢铁采购合同》,瑞映贸易为其开发的相关房地产项目提供钢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映贸易与东辰城市更新公司签署《钢铁采购合同》,瑞映贸易以(我的钢铁网)当日项目所在地城市市场钢铁价格+37)元/吨为其房地产项目提供钢铁合计6,300吨。东辰城市更新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额度在上述中标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之一济高控股集团、关联方济南东拓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协议》(资产运营管理委托协议),分别将其运营管理的留学人员创业园2号楼等项目委托给济高产业进行运营管理,上述项目运营管理费用以基础费用+增量奖励方式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资产运营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高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和物业”)分别与控股股东之一济高控股集团、关联方济南东拓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合同》,分别将其运营管理的留学人员创业园2号楼等项目委托高和物业提供物业服务事宜,高和物业为上述项目提供物业服务收取物业费标准为4.590元/平方米/月(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业服务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6.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豁免债”),分别豁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息合计28,015.72万元;关联方济南舜正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豁免函》,分别豁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金本息合计9,746.76万元。上述债务豁免金额合计37,762.4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25号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7人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及2人因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人因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因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收市的股票交易均价)”。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4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将继续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标的、价格、股数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0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74,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或回购,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72,000元,累计转股金额为32,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32,000股,累计转股数量为3,100股,占“艾迪转债”转股总额的30.00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09,929,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208%。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1

转股代码:113644 转股简称:艾迪转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7元(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和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1元/股,最低价为21.1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033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81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堂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

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估及资本补充能力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估及资本补充能力报告》

2025年度,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均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审慎地参与决策、发表意见,不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情形。根据董事自评、查阅履职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全体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估结果为“称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8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购买的最高价为19.09元/股,最低价为17.6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708.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23.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购买的最高价为19.09元/股,最低价为17.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131.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76,88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1,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金额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96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4%,最高成交价为1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2元/股,合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9,382,2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要求。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回购专项账户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96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4%,最高成交价为1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2元/股,合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9,382,2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要求。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按权由公司董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9,197,2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0%,成交均价为9.15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76,638,792.8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股票购买,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东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3,658,438.6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中化中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收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已指派法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应诉,积极收集证据,做好应诉准备,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化中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赫(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76.40元/股,最低价为75.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451,6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76.60元/股,最低价为75.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5,972,6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0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1元/股,最低价为21.1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033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且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且不超过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